

「103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」

族語保母報名簡章

- 1、**報名資格：**凡對原住民族語言口說流利之原住民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2、**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1 日止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3、**招募人數：**預計招募 200 位族語保母。
- 4、**族語保母類別：**
 - (1) 親屬保母：收托三親等以內之原住民嬰幼兒，並採衛生福利部所定親屬保母方式進行托育服務者。
 - (2) 一般保母：收托三親等以外之原住民嬰幼兒，並採衛生福利部所定居家托育方式進行托育服務者。
- 5、**報名方式：**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逕向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報名。
- 6、**簡章索取：**可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（<http://www.apc.gov.tw/portal/>）**下載**，或向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索取。
- 7、**注意事項：**
 - (1) 符合報名資格者，須接受本會辦理之族語能力口說測驗，通過後，並須參加職能強化訓練課程結業。
 1. 親屬保母：參加「族語文化學習課程」（36 小時）。
 2. 一般保母：如具「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」所定保母人員資格者，僅須參加「族語文化學習課程」（36 小時）；如未具「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」所定保母人員資格者，須參加「族語文化學習課程」（36 小時）及「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」（126 小時）。
 - (2) 族語保母進行族語托育服務前，須先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體檢表（體檢項目：應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、A 型肝炎抗體(含 IgM Anti-HAV 及 IgG Anti-HAV)檢驗、傷寒血液檢查等）。
 - (3) 收托對象須具以下條件：
 1. 五足歲以下且未進入幼兒園就讀之原住民嬰幼兒。
 2. 收托對象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有一方具原住民身份。

103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

族語保母報名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出生	年 月 日
				年月日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E-mail			
族群別			語言別		
電話	居住所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
住址					
教育程度	☐ 研究所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高中職 ☐ 國中 ☐ 國小				
報名類別	☐ 親屬保母		☐ 一般保母		
檢附證明文件	1. ☐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. ☐ 戶口名簿影本		1. ☐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. ☐ 戶口名簿影本 3. ☐ 保母人員技術證影本（無者免附） 4. ☐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影本（無者免附） 5. ☐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（無者免附）		
備註	族語保母類別可擇一式二類報名。				